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电财”) 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审议本议案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发生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日均不超过 0.10 | 日均 0.057 |

前次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实际存款余额为 1,000.60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日均不超过 0.50 | 5.86 | 日均 0.057 | 0.6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股 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财务数据：中国电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12.24 亿元，负债总额 2,624.02 亿元，净资产 488.2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86 亿元，利润总额 60.04 亿元，净利润 45.34 亿元。（以上数据为中国电财财务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属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的股东，国家电网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业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二）定价原则

1.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

2.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

（三）结算方式

1.结算金融业务：中国电财按提供给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相同标准及方式进行结算。

2.活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每季度20日进行利息结算。

3.定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期限，按期进行本息结算。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3.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做出了相应限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交易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关联交易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下进行，价格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备，关联方确认准确，预计范围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